

# 洛阳市医学会文件

洛医会（2020）17号

## 关于加强专业学术组织委员管理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

为促进医学科学技术的繁荣与发展，促进医学科学技术队伍的成长，充分体现专业学术组织的学术性、专业性、代表性，增强专业学术组织服务能力，提升学会社会声誉，结合学会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现制定《洛阳市医学会专业学术组织委员管理细则（试行）》。

2020年11月13日

# 洛阳市医学会专业学术组织委员管理细则（试行）

## 第一章 委员条件

**第一条** 中华医学会会员。

**第二条** 从事本专科专业技术工作，学术水平较高；医德医风好，3年内无二级以上负主要责任以上医疗事故；有团结和奉献精神，有一定的组织能力；身体健康，热心并能承担学会工作。

**第三条** 年龄不超过56岁。

**第四条** 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时担任病区副主任（或相应）以上职务，或医疗专业组组长（或相应）以上职务。

**第五条** 无职务的三级以上医疗机构并取得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筹备组审议通过可列为委员。

**第六条** 无职务的优秀中青年业务骨干年龄50岁以下，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历、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2年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历、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5年以上；经筹备组审议通过可列为委员。

**第七条** 省（市）级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职业病鉴定专家库成员优先。

**第八条** 委员原则上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推荐。经筹备组提

名的一级医疗机构可推荐委员，单位名额限定 1 名；同时需向学会出具委员推荐申请（详细介绍该委员的专业情况），由筹备组初审后提交学会审查通过可列为委员。

## **第二章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组长、副组长、常委条件**

**第九条** 主任委员原则上需取得正高专业技术职称，并在三级医疗机构以上担任病区主任（或相应）以上职务。

**第十条** 副主任委员需取得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在二级医疗机构以上担任病区副主任（或相应）以上职务。

**第十一条** 组长需取得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在三级医疗机构以上担任医疗专业组组长（或相应）以上职务。

**第十二条** 副组长需取得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在二级医疗机构以上担任医疗专业组组长（或相应）以上职务。

**第十三条** 常委需取得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担任病区副主任（或相应）以上职务；由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集体提名，经学会审查批准可列为常委。常委总数原则上不超过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业学组原则上不设置常委。

### 第三章 委员推荐要件

**第十四条** 委员推荐需附会员证、专业技术职称证、第一学历证书、最终学历证书、身份证、职务任命文件（或单位出具的医疗专业组负责人证明）等资料。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条** 专业学术组织成立、换届过程中，学会根据该专业的发展情况可对上述条件做适当调整或限定。相关委员产生办法按照《洛阳市医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最终解释权归学会。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